

「財團法人閱覽卷宗、登記簿」應備文件

項目	內容	注意事項
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	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	1、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： (1) 請按照法人登記證書內容填寫。 (2) 表頭請更改為「為聲請閱覽法人登記簿或閱覽法人卷宗」事項 (3) 釋明聲請之原因。 (4) 應由董(理)事長提出聲請，並加蓋印鑑章及法人印信。(需與存留本登記處之印鑑相同) 2、非由理事長聲請者，須釋明與法人之利害關係，並於聲請人欄具名、簽章。 3、任何人得向登記處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法人登記簿；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，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登記簿之附屬文件(卷宗)。
	委任狀	1. 聲請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時，應附具委任狀載明住所及送達處所、連絡電話號碼。 2. 加蓋法人印信，並由聲請人、代理人蓋章。並附具代理人最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。(影本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人印信、代理人章)
聲請費		每份印鑑證明為新台幣 200 元整。
證明文件		1、依據聲請書內之釋明原因提出證明文件。 2、影本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。
法人登記證書影本		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。
聲請人身分證影本		1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2、請註明『與正本無異』字樣且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或代理人印章。
<p>*聲請狀等表格均可在本院網站→業務簡介→登記業務內的登記書狀下載區下載。</p> <p>*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登記簿之附屬文件(卷宗)者，須先遞送聲請狀，待承辦人調卷後通知再到院閱覽。</p>		

